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方精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等，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0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7.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3,570.00 万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73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87,902.15 万元，本年度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0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生效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1,370.1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的资金，及 285.72 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953.94 万元，收到普莱德归还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为 604.03 万元，由于 2020 年内，公司已通过决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公司开设专户的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29	1,417,899,994.49	102,655,049.37	其中 1 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644468532782	1,417,800,000.00	202,186.45	活期
合计		2,835,699,994.49	102,857,235.82	

存储资金主要为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一年期大额存单，及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由于公司已通过决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资金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8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9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80,500	180,500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9,500	9,500	7,402.15		7,402.15	7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000	190,000	187,902.15		187,90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12 月, 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北京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已实质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 3 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88.4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置换。2019 年 12 月, 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北京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 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已收到普莱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6,792.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将普莱德 100% 股权全部转让, 普莱德股不再为东方精工子公司, 东方精工与普莱德此										

	<p>前的母子公司关系在法律上已经正式解除。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计划投资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公司整体转让普莱德 100% 股权而与东方精工不再有任何层面的关系，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已经不具备任何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实上已经在 2019 年底公司出售普莱德股权交割完成的同时自动终止。为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增强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1,655.82 万元，其中包含分批到账的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利息或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的终止，该项已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8.4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普莱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6,792.44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生效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1,370.1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000万元未到期大额存单，及285.72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东方精工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